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潮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瑞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金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44,721,810.47	2,816,379,927.68	1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7,827,200.86	1,769,958,537.66	5.5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2,649,656.14	15.36%	752,092,306.66	1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447,438.23	-17.36%	121,070,967.00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868,887.27	-14.28%	113,402,006.50	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7,931,187.55	-7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5	-17.09%	0.2566	-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5	-17.09%	0.2566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下降0.64个百分点	6.64%	下降0.8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46.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73,768.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26,274.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008.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7,944.36	
合计	7,668,960.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6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1%	84,952,293	0	质押	78,450,000
洪惠平	境内自然人	12.05%	56,847,375	28,423,688	质押	54,720,000
郑明略	境内自然人	10.78%	50,847,375	0	质押	50,500,000
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2%	28,423,688	0	质押	28,420,000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5,200,407	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瑞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3,127,149	0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2,500,00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928,300	0		
解勇	境内自然人	0.41%	1,915,168	0		
周滔	境内自然人	0.31%	1,466,05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84,952,293	人民币普通股	84,952,293
郑明略	50,847,375	人民币普通股	50,847,375
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423,688	人民币普通股	28,423,688
洪惠平	28,423,687	人民币普通股	28,423,687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0,407	人民币普通股	5,200,407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瑞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27,149	人民币普通股	3,127,149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6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8,300
解勇	1,915,168	人民币普通股	1,915,168
周滔	1,466,050	人民币普通股	1,466,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第一、二、三、四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长33.24%,主要是为适应公司销售规模和生产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存量增加的要求,以及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对投资、项目建设所作的资金储备。

2、应收帐款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长36.2%,主要是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应收帐款相应增加。

3、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长51.02%,主要是本期支付的进口材料增值税和关税尚未清结。

4、存货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长35.86%,主要是根据订货合同排产计划进度,采购及储备部份原材料,同时部份完工的产品因客户项目建设进度的关系,暂未能安排发货,库存产品增加较多。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下降36.35%,主要是印度子公司期末留待抵扣的相关税费有所减少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下降79.21%,主要是部份建设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已结转为固定资产。

7、短期借款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长42.84%,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张,资金需求增加,投资、项目建设等对资金的需求也增加,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

8、应付帐款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长37.22%,主要是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加,期末与供应商尚未结清的货款有所增加。

9、预收款项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长139.32%,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订单增多,预收的客户部份定金增加但尚未达到结转条件未转销。

10、应交税费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长47.33%,主要是随着销售额增加,相应的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额等有所增加。

11、应付股利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长55.56%,主要是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增加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应的暂扣未发的股利。

12、其他流动负债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下降50.42%,主要是根据会计准则确认原则,结转相应部份财政拨款资金为营业外收入。

13、长期借款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长238.17%,主要是美国子公司因投资所需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

14、少数股东权益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长265.02%,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Northeast Tire Molds,Inc.所致。

15、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9.74%,主要是一方面营业收入增长,另一方面是报告期内较大规格产品的销售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运费相应增加。

1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2.52%,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向银行借款有所增加,支出利息费用有所增加。

17、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9,742.33%,主要是参股公司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经营业绩同比增加较多。

1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69.87%,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老旧运输设备较多。

19、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530.61%,主要是新纳入并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Northeast Tire Molds,Inc.的少数股东应分担的本期亏损所致。

20、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03.86%,主要是报告期内因人民币兑美元及印度卢比等货币有所贬值,且期末汇率较年初汇率的变动幅度同比较大。

21、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530.61%,主要是控股子公司Northeast Tire Molds,Inc.的少数股东应分担的本期亏损所致

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79.54%,主要是按生产计划需要原材料采购增加,支付的货款相应增多,同时支付的人工费用和税费较同期有所增加。

2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9.18%,主要是前次募投项目等建设已基本完工,相应投入的资金有所减少,在抵消本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的影响后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2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67.70%,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向银行借款有所增加。

25、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长144.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欧元等货币的汇率变动幅度同比较大所致。

2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34.49%,主要是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等综合影响的结果。

27、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4.45%,主要是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等综合影响的结果。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

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6日和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为以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471,781,7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23,589,085.50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6.5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5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5,361万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申购情况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需求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根据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二)设立广州全资子公司

为适应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在广州市设立广州巨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智能")。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巨轮智能已于2014年7月25日注册成立,注册号:440108000092851。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更加有利于公司发挥区域优势、吸引高端人才、增强创新实力,有助于优化产业布局、拓宽市场渠道、发展高端产业,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

2014年9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014年07月03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B007、证券时报B31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4年07月31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B023、证券时报B30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4年09月13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Z16、证券时报B51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洪惠平	在本人任职期间直至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该公司的股票。	2005年09月20日	在公司任职直至离职后6个月内	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2、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洪惠平;4、郑明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03年03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766.41	至	21,796.33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66.4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生产经营平稳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潮忠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杨传楷先生、陈志勇先生,林瑞波先生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宪民先生、杨敏兰先生、黄家耀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投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陈燕亮先生、黄晓鸿先生和许玲玲女士,董事会秘书吴豪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巨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细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二)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Greatoo?Molds?India?Private?Limited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Greatoo?Molds?India?Private?Limited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立融资性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Greatoo Molds India Private Limited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立融资性保函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Greatoo Molds India Private Limited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立融资性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展印度市场,提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国际竞争力,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Greatoo Mold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文名称:巨轮模具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下称Greatoo India)拟向中国境外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35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该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 年。公司持有Greatoo India 100%的股权。

本次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Greatoo Mold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注册地点:印度金奈市。

3、成立日期:2011年1月28日。

4、法定代表人:洪泽斌

5、注册资本:13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 轮胎模具和轮胎成型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Greatoo India为本公司在境外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二)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Greatoo India资产总额人民币80,971,263.69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0,220,442.47元,净资产人民币60,750,821.22 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178,134.77 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020,798.31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41,363.79 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Greatoo India资产总额人民币94,199,061.82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4,851,929.16元,净资产人民币69,347,132.66 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598,779.71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6,742,493.5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950,161.5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额度不超过 350 万美元。

3、担保期限:3 年。

4、反担保人:无。

本次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Greatoo India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有必要为其发展提供保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Greatoo Molds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重大风险。

Greatoo India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5,742.68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82%,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3,691.68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农业银行为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4年10月30日起,农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以下产品(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或者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详见所列示的代码):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0107,C类份额代码:000109);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220);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513)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办理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二、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4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农业银行办理以下产品的定投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或者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详见所列示的代码):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0107,C类份额代码:000109);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220);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513)。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300元(含申购费)。

三、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4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农业银行办理以下产品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或者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 详见所列示的代码): 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代码000107,C类份额代码:000109);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220);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51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牛峰
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定)2014-00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杜克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0,351,226.58	2,455,794,330.68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3,710,488.52	759,127,523.00	-11.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1,486,516.76	22.92%	737,113,730.05	1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29,387.95	-35.53%	-85,417,034.48	-37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380,738.16	-29.70%	-84,689,972.47	-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0,818,424.13	16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7	-35.91%	-0.2920	-376.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7	-35.91%	-0.2920	-37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1.36%	-11.92%	-15.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0.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3,561.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40,511.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9,581.79
合计	-727,062.0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9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3%	67,350,872	0	质押	65,000,000
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78%	5,214,551	0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45%	4,255,420	0		
国联安基金-交通银行-国联安-佳成灵活配置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2,893,808	0		
侯庆虎	境内自然人	0.72%	2,100,000	0		
许军	境内自然人	0.62%	1,816,600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1%	1,50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458,281	0		
尹顺仙	境内自然人	0.40%	1,183,400	0		
东莞市燕晟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928,54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350,872	人民币普通股	67,350,872
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	5,214,551	人民币普通股	5,214,551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4,255,420	人民币普通股	4,255,420
国联安基金-交通银行-国联安-佳成灵活配置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2,893,808	人民币普通股	2,893,808
侯庆虎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许军	1,8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6,6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8,281	人民币普通股	1,458,281
尹顺仙	1,18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3,400
东莞市燕晟贸易有限公司	928,542	人民币普通股	928,5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无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0,955,688.41	7,265,767.78	50.79%	本期回款导致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9,375,692.62	56,533,637.64	-65.73%	预付账款退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33,787,798.65	20,988,844.19	60.98%	投标保证金增加及对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人民政府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068,888.05	3,122,893.10	94.3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转至应交税金所致
应付税费	-27,285,829.74	-50,054,623.51	45.49%	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转出及光纤光缆产量减少导致进项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66,600.00	188,116,400.00	-50.37%	偿还贷款所致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外收入	3,987,654.75	110,951,072.23	-96.41%	上期处置房屋建筑物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65,134.97	303,040.68	1109.45%	科技园公司支付违约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69,453.52	-770,587.43	134.97%	上年度所得税退税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18,424.13	-93,221,897.31	165.24%	回款增加付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695.34	122,623,501.49	-101.48%	上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06,425.59	-22,197,372.26	-235.20%	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06,696.80	7,204,231.92	-313.86%	公司经营活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工作进展情况: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光通信产业,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工作,拟募集资金约9亿元,用于投资建设600吨"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和300吨"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相关《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于2014年4月23日报送中国证监会并予以受理。后,根据证监会两次反馈意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9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重点问题等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及回复。目前相关后续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2、关于2014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选址用地招拍挂进展情况:上述两募投项目用地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内,具体为津滨高(挂)G2014-09号及津滨高(挂)G2014-10号地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9月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选址用地招拍挂进展公告》。截至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分别成功竞得了上述津滨高(挂)G2014-10号及津滨高(挂)G2014-9号地块,并取得了《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非公开发行工作	2014年01月02日	巨潮资讯网《董事会决议公告》等,公告编号:(临)2013-046
	2014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鑫茂科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5
	2014年0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7
	2014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鑫茂科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0
2014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用地进展工作	2014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募投项目选址用地招拍挂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7
控股股东鑫茂集团股份解质押情况	2014年0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控股股东股权解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临)2014-032
	2014年08月02日	巨潮资讯网《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5

三、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2,000	--	-10,000	1,377	下降	-971.50%	--	-82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	-0.34	0.05	下降	-920.00%	--	-78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1、公司预计2014年度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去年公司转让华天道3号房地产,产生1亿元左右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去年全年利润贡献较大。 2、公司其他业务板块较去年同期无重大变化。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杜克荣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4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	约-12000万元至-10000万元	13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41元/股至-0.34元/股	0.0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预计2014年度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去年公司转让华天道3号房地产,产生1亿元左右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去年全年利润贡献较大。

2、公司其他业务板块较去年同期无重大变化。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7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文中第二节"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出现填报错误,现将更正情况披露如下:

更正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6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3%	97,098,591	39,000,000	冻结	7,000,000
					质押	80,240,000
九州华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26,889,86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致知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3%	14,719,700			
赵少峰	境内自然人	2.17%	11,682,105			
师凤琴	境内自然人	1.61%	8,668,800			
刘永忠	境内自然人	1.11%	5,981,29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长江5号信托计划	其他	0.97%	5,242,550			
莫懿	境内自然人	0.91%	4,912,223			
公智勇	境内自然人	0.89%	4,809,917		质押	1,550,000
李欣立	境内自然人	0.74%	4,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58,098,591	人民币普通股	58,098,591
九州华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889,866	人民币普通股	26,889,86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致知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71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19,700
赵少峰	8,6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82,105
师凤琴	5,910,395	人民币普通股	8,668,800
刘永忠	5,4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1,29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长江5号信托计划	5,242,550	人民币普通股	5,242,550
莫懿	4,912,223	人民币普通股	4,912,223
公智勇	4,809,917	人民币普通股	4,809,917
李欣立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师凤琴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888,995股;自然人股东刘永忠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472,100股。		

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6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3%	97,098,591	39,000,000	冻结	7,000,000
					质押	80,240,000
九州华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26,889,86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致知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3%	14,719,700			
赵少峰	境内自然人	1.61%	8,668,800			
师凤琴	境内自然人	1.10%	5,910,395			
刘永忠	境内自然人	1.02%	5,472,1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长江5号信托计划	其他	0.97%	5,242,550			
莫懿	境内自然人	0.91%	4,912,223			
公智勇	境内自然人	0.89%	4,809,917		质押	1,550,000
李欣立	境内自然人	0.74%	4,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58,098,591	人民币普通股	58,098,591
九州华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889,866	人民币普通股	26,889,86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致知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71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19,700
赵少峰	8,6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8,668,800
师凤琴	5,910,395	人民币普通股	5,910,395
刘永忠	5,4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2,1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长江5号信托计划	5,242,550	人民币普通股	5,242,550
莫懿	4,912,223	人民币普通股	4,912,223
公智勇	4,809,917	人民币普通股	4,809,917
李欣立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师凤琴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888,995股;自然人股东刘永忠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472,100股。		

更正后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对于出现上述工作疏漏,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 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2,301,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0%)于2014年9月办理了股份解冻及重新质押手续,其经办人员未及时将质押变动情况告之公司,因此公司对上述质押情况未及时公告。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1,22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9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9月16日(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4年9月2日,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归还了借款,上述1,220万股解冻。2014年9月3日,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又重新办理了将所持公司1,22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质押手续,融资期限为一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6,3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4%。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6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0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58号)。

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还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